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57號

再 抗 告 人 A 0 1

代 理 人 楊 淑 惠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經調解離婚成立，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下稱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未達成協議。審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

01 會之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程序監理人之訪視與  
02 評估報告、兩造之陳述及子女訊問時情形，認兩造均具相當  
03 之經濟、親職能力、行使親權意願及親屬支持系統，子女權  
04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  
05 者，除有關金融機構開戶、遷移戶籍及學籍、非短期出國  
06 （出國期間3個月以上）、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  
07 外，其餘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08 並酌定再抗告人給付子女扶養費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  
09 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  
10 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未  
11 查，子女於原法院訊問時表明不願表示意見，原法院斟酌該  
12 情並以上開理由，酌定相對人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已賦與  
13 子女表達意見之機會並尊重之，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  
14 涉。又再抗告人就原裁定酌定其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並未  
15 表明再抗告理由。均附此說明。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17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8 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3 法官 陳 麗 芬

24 法官 方 彬 彬

25 法官 游 悅 晨

26 法官 林 麗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